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源环境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抵押融资事项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已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余杭支行”）申请融资人民币16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（含）。应融资银行要求，公司以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062号11幢等的自有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在浙商银行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抵押。

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抵押融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抵押自有资产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权证编号	坐落	面积
1	不动产权证：浙（2017）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4800号	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062号11幢等	土地使用权面积28866.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963.46m ²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浙商银行余杭支行申请抵押融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